

1982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注

第三卷

原书主编 萨切雅·南丹·沙卜泰·罗森

中译本主编 吕文正 毛 彬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 注

第三卷

原书主编：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中译本主编：吕文正 毛 彬

审 定：毛 彬 吕文正

翻 译：焦永科 焦 健

海洋出版社

201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三卷/ (斐济) 萨切雅·南丹
(Satya N. Nandan) 主编; 吕文正, 毛彬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6. 10

书名原文: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ISBN 978 - 7 - 5027 - 9568 - 9

I. ①1… II. ①萨… ②吕… ③毛… III. 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研究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7366 号

图字: 01 - 2015 - 7729

© 1995 by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A, an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责任编辑: 方 菁 任 玲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41.5

字数: 900 千字 定价: 160.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麦隆·诺德奎斯特 主编

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总编

尼尔·格兰迪 副主编

马修·艾伦 编辑助理

本系列丛书已出版以下各卷：

第一卷 《公约》文本和介绍材料

卷主编：麦隆·诺德奎斯特

1985 年 ISBN 90 - 247 - 3145 - 3

第二卷 第二委员会：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附件一、二和最后文件附件二

卷主编：萨切雅·南丹、沙卜泰·罗森、尼尔·格兰迪

1993 年 ISBN 0 - 7923 - 2471 - 4

第三卷 第二委员会：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和补充文件

卷主编：萨切雅·南丹和沙卜泰·罗森

1995 年 ISBN 90 - 411 - 0035 - 0

第四卷 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和最后文件附件六

卷主编：沙卜泰·罗森和亚历山大·扬科夫

1991 年 ISBN 0 - 7923 - 0764 - X

第五卷 争端的解决、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第二七九条至第三二〇条、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和最后文件附件一、决议一、决议三和决议四

卷主编：沙卜泰·罗森和路易斯·索恩

1989 年 ISBN 90 - 247 - 3719 - 2

※ ※ ※

本系列丛书第六卷将包括第一委员会、第一三三条至第一九一条、附件三和附件四、最后文件附件一、决议二，其中还包括有关筹备委员会和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信息。最后一卷将包括本系列丛书一个全面的主题索引、条约的综合清单、案例和附录，以及其他参考材料。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第三卷

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

卷主编：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副主编：尼尔·格兰迪

编者的话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以下简称《评注》）在联合国原负责海洋法事务的副秘书长、国际海底管理局原秘书长南丹大使的倡导下，由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编撰、出版。《评注》为系列丛书共分七卷，由南丹大使任丛书的总编辑。《评注》是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权威著作，为《公约》的每一个条款和相关文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渊源和翔实的历史史料，并以评注的方式加以客观的分析，以求对《公约》的广泛理解。

《评注》第三卷是本系列丛书第四部最具实质性评论的一卷，本卷包含了《公约》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这些条款涉及各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国际海底区域例外）的权利和管辖权，以及适用于岛屿、闭海和半闭海的制度、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等制度和法律问题。研究《公约》这一部分的条款及相关附件和文件对《公约》的全面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翻译出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三卷，旨在帮助了解《公约》在起草过程中和在历次会议上对这一部分的条款及相关附件和文件的争论焦点和协商结果，追根溯源厘清认识，为我国从事海洋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提供参考。

翻译和编辑本书的原则是力求准确、尊重历史。本卷所涉及的很多海洋法方面的公约和文件是在不同的时期产生和通过的，如本卷列出的国际联盟通过的有关海洋法方面的公约和文件可追溯到1924年。这些公约或文件有些已有中译本，但这些中译本很多地方不符合现代汉语习惯，甚至生涩难懂，除有些地方所采用的表达方式和数字形式不尽相同外，有些用语也不尽相同，如“内陆国”在这些历史文件中就译为“陆锁国”。为尊重历史，只要已有中译文的，一律采用，且保持原貌。

为了说明《公约》中有关条款的历史渊源，本卷对《公约》中的有关条款与历史上产生的有关海洋法公约、条约和文件，特别是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UNCLOS I）产生的四个公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逐一比较。在本卷中，对1958年产生的四公约，有时以具体公约名称出现，如

1958 年《公海公约》，但原书编者为了与 1982 年《公约》进行比较，常常使用 1958 年《海洋法公约》、1958 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或 1958 年《公约》等称谓，这几种称谓实际上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就统一译为“1958 年公约”。

原书资料来源中的文件国内基本上没有馆藏，也没有中文译本。因此，为便于读者查阅，译文资料来源和脚注中所涉会议名称、文件名、书名、作者名等都保持原文；脚注序号也按照原书章节中的序号编排。另外，该卷在不同的章节中对《公约》的全称有所不同。虽然《公约》已有中文本，并具有法律效力，但考虑到在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文件的真实性，仍按原书翻译。

本书文字数量巨大，涉及的内容浩繁，对个别有歧义的地方，除反复查阅历史资料外，还请教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当事人，以免误译或误导。尽管如此，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翻译得到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的指导、资助，以及第二海洋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原秘书长金建才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原高级法律顾问张克宁博士和现任高级法律顾问蔡永胜先生、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方银霞研究员等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许多帮助，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BRILL 出版社授权在中国翻译该丛书第三卷并出版其中译本。

编者
2016 年 8 月

序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正在进行一个项目，即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进行评注，对《公约》的各项条款的制定提供全面、客观的分析。这是一项集体性的工作，涉及到来自世界各地的100多位杰出的学者和外交官的供稿。该项目的独特之处在于，大部分编者和供稿者都直接参与了《公约》条款的协商。本评注主要是基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UNCLOS III, 1973—1982）上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文件。此外，在适当情况下，适用《公约》规定中的国家实践和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自该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都反映在评论中。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供一个对《公约》的更广泛的共识，从而推动各国更可预测的和平利用海洋的行动。通过仔细地回顾协商的历史，追踪《公约》320个条款的每一个条款和9个附件的起源与演化，我们希望这个系列丛书将为学者、法律从业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不仅是对本《公约》同时也是对现代国际海洋法理解的基础。

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推进体现在《公约》中的原则，这既体现在本系列丛书的编写中，也反映在中心的年度会议上。在过去的5年中，海洋中心就《公约》举行了多次国际性的跨学科会议，除其他外，讨论特别涉及各国对《公约》的实践，修订第十一部分使之更广泛地被接受的问题，从国家的角度看《公约》的问题，以及围绕《公约》生效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本海洋法系列丛书将加强对《公约》的普遍认识，从而促进各国间海上关系的改善。

截至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时，共有68个缔约国。此外，许多其他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坚持或已经实施了《公约》的大部分规定。此外，甚至在其生效之前，《公约》的规定就已为国际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所广泛遵循。该公约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是联合国40多年活动的高潮。它提供了建立各国间海上关系的坚实基础，是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的重大贡献。

第三卷是即将出版的本系列丛书中第四本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卷。第一卷出版于1985年，其内容包含有介绍性材料、《公约》文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以及对最后文件和《公约》序言的评注。第一卷还包括了对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协商过程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的详细分析。第二卷涉及由第二委员会协商的体现在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最后文件的附件二）等制度中的规定。第二卷出版于1993年，其内容涉及处理沿海国在国家管辖海洋区域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国家在领海的外部界限之内和之外的这些海洋区域行使海上航行等公共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等广泛问题的传统海洋法。第四卷于1991年出版，涉及第三委员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的工作，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以及最后文件的附件六）。第五卷于1989年出版，涉及争端的解决以及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第二七九条至第三二〇条、最后文件的附件五、六、七、八、九，决议一、三和决议四）。

我们再次向给予这一项目以持续和宝贵支持的纽约安德鲁·梅隆基金会表示感谢。该基金会的慷慨资助贯穿了整个项目。此外，日本东京的造船工业基金会也先后两次提供资金，为编者和作者讨论和编写手稿的会议提供了便利。如果没有这些基金会的支持，这个项目不可能达到如此高的学术水平，也不可能有必要参与使其成功。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文章初稿是由多人撰写的。这些草稿为此卷的评注编写提供了基础。第二卷最终成文的文字，要归功于作为卷主编的萨切雅·南丹和沙卜泰·罗森，以及作为副主编的尼尔·格兰迪。他们在编写本卷的材料中，得到编辑助理马修·C·艾伦的大力协助。在总编的全面指导下，所有与中心合作的撰稿者都与原作者和审稿人员密切合作。特别要感谢通过正式的或非正式方式对初稿提供意见的人们。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原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对本项目给予的持续和积极的支持。第二卷主编萨切雅·南丹在1983年至1992年期间曾经作为联合国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亲自担任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主任。随着联合国秘书处1992年1月的重组，该办公室正式归属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成为联合国秘书

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我们还感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中心的行政办公室主任唐娜·加诺负责项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副主编尼尔·格兰迪一直为项目提供宝贵的服务，同时担任项目协调人，又担任中心的副研究员。编辑助理马修·C·艾伦为这个系列丛书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对海洋中心的计划和规划做出了重要贡献。琼·W·巴特勒和亚瑟·查平承担了大部分手稿的文字处理的繁重任务。

在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他机构和个人也直接或间接地为本卷的编写做出了贡献。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海洋法图书馆馆员玛格丽特·A·艾科克（至1991年）和玛丽·C·吉列姆多次协助我们获得所需的资料。法律图书馆档案员玛莎·特林布尔管理着大量海洋法档案，这些档案一直对进行该项目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要对坚定地支持和鼓励我们工作的约翰·R·史蒂文森表示特别感谢。他对《公约》和本项目的支持对于这一集体项目各项目标的实现价值巨大。

最后，我们还要对位于荷兰多德雷赫特的马蒂努斯·尼伊霍夫出版社的艾伦·D·斯蒂芬斯和安妮博斯·罗森布姆表示特别感谢，她们为使此卷得以出版不断给予了指导与合作。

同前几卷一样，此卷的编写与出版得益于许多人以个人身份的合作。它并不反映这些人现在或曾经相关的任何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机构的立场。

主编 约翰·诺顿·摩尔
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
于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麦隆·H·诺德奎斯特
于科罗拉多州
科罗拉多斯普林斯
1995年1月

前 言

本卷包含了《公约》的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这些条款解决各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除了国际海底区域）海洋区域的权利和管辖权的问题，以及适用于岛屿、闭海和半闭海的制度、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等问题。第三卷所涉内容是第二卷的直接延续，第二卷涉及了海区的国家主权或管辖海洋区域，并对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持下协商的《公约》条文进行了评论。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整体，一个统一的主题跨越了两卷仅仅是为了方便起见。

本卷列入了一些文件附件。这些文件追溯了国际联盟自 1924 年以后有关海洋法的国际行动，它们包括：（1）第二委员会（领海）1930 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的报告；（2）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和 1958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以及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3）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1960 年）；（4）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4 年）《主要趋势工作文件》^①；（5）《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草案》；（6）1994 年 12 月 6 日联大第 49/28 号决议。此外，本卷从头至尾与特定条款有关的文献材料被列为附录。这些资料说明了 1930 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以来海洋法的逐步发展。它也显示出，在那个时候被认为不过是就领海宽度达成国际协议的一个简单问题，由于技术、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战略新问题的涌现，是如何庞大化到超出所有预想程度的。它提出了相互矛盾的、复杂的、需要协调的国内和国际利益。

本卷导言叙述了第二委员会对一般海洋法的处理办法及其工作方法对实体法演变的影响。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构成了海洋法的核心，因此，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对整个海洋法会议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每个评注的格式都沿用了前边各卷所确定下来的格式。在所列出条款的条文后面，是文献资料的列表。该列表被分成几个部分，包括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文献（酌情）、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海底委员会开始）的正式文献来源、起草委员会的多语种一致化文件和非正式文献来源。各个条款的发展按时间顺序呈现，先简要地介绍了条款的背景和目的，然后介绍其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历期会议的演变。

^① 《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的文本转载于本系列丛书第一卷。

凡条款涉及不止一个主题或一个主题的若干元素，评注的最后几段会进行主题讨论。“文件说明”一般性地解释了会议的文件系统以及正式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之间的区别。

在如此的一项集体性的工作中，有许多人为这项最终作品付出了劳动。我们想借此机会，正式感谢他们的贡献，并再次代表海洋法评注项目组、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海洋中心）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卷评注初稿的编写分别如下：第七部分第一节（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一五条），由约翰·E·诺伊斯编写；第七部分第二节（第一一六条至第一二〇条），由威廉·T·伯克编写；第八部分（第一二一条），由尼尔·R·格兰迪编写；第九部分（第一二二条和第一二三条），由威廉·T·伯克编写；第十部分（第一二四至第一三二条），由格哈德·哈夫纳编写。（我们谨此纠正第二卷的一个疏忽，其中第三十三条的初稿是由林司宣编写的。）

这些草稿为卷主编完成评注的实质性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这个过程包含大量的改写和相当多的格式统一工作，以保证各卷之间的统一性和与整个《公约》之间的内部连贯性和一致性。在这项工作中，编者得到了海洋中心工作人员干练并且主动的援助。特别要感谢尼尔·R·格兰迪，他作为副主编参加了卷主编会议，为本卷做出了无数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的贡献。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马修·C·艾伦，其给予所有的编者以大力协助并就有些问题和编写风格提出了许多实质性意见，从而保证了手稿的完善。如果没有他们的贡献，本书结构的调整和格式的重新设定就没有可能，最后的手稿也不可能产生如此简洁大方的形式。

为确保评注的客观性和全面性，部分手稿曾被送往以下人员进行审查：大卫·H·安德森、J·彼得·A·伯恩哈特、卢修斯·C·卡弗利希、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马丁·I·格拉斯纳、塞缪尔·皮耶特·曼纳菲、多利弗·尼尔森，布鲁斯·C·拉什科以及阿方索·阿里亚斯·施雷伯。我们感谢那些提供了意见的人们，编者们在编写最后文字时对这些意见都进行了审慎考虑。

我们要感谢那些对我们请求的信息做出回应的国际组织。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贡献，他们继续不断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帮助我们找到那些鲜为人知的资料。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意见和见解，使得我们能够在适当情况下把国际组织实施和遵守1982年《公约》规定的活动吸收到评注中。

在1988年和1994年期间曾在下列地方举行了编者会议，其中有编者自己的会议或他们与主要撰稿者的会议：华盛顿州西雅图（1988年）；荷兰诺德韦克安泽和海牙（1989年）；葡萄牙卡斯卡伊斯（1990年）；希腊罗得岛（1994年）；耶路撒冷（1994

年)；并在纽约市、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和华盛顿特区举行了定期会议。这些会议对本评注的编写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的手稿是由卷主编和副主编以个人的身份完成。他们与总编一起承担最后文字的责任。

* * * * *

在这本书正在编写的时候，《公约》的第六十个批准文书于1993年11月16日交存。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1款规定，这意味着该公约将在一年后，即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

《公约》的即将生效引发了与《公约》有关的一系列活动。几乎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都开始重新审查自己对《公约》的立场。到1994年底，已经交存的批准或加入文书已达到70多个。随着更多的国家完成成为缔约国的必要国内程序，这一数字很可能在1995—1996年期间迅速增加。对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解决，消除了对第十一部分的某些条款持严重保留态度的许多工业化国家的一个主要障碍，使得广泛批准或加入的可能性大大增强。在1990年6月开始举行非正式磋商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之前，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于1989年就启动了与各国之间的单独协商。从那时起，批准或加入的进程与第十一部分问题的协商并肩而行。然而，第六十个批准书的交存加速了协商。这些协商着眼于在《公约》生效之前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在当时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这对确保《公约》无障碍地生效与普遍参与是重要的，这是自1990年以来联大就在其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决议里一直鼓励的一个强烈愿望——“进行磋商，以促进对话和解决一些国家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公约》的普遍参与”。

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达成协议同样重要，这样可以避免《公约》生效后被拖进其规定的漫长的修订过程中。因此，在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48/263号决议，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将被包括在本系列丛书第六卷）。这项解决了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未决问题的协定，其条款作为一个单独的文书与《公约》第十一部分一起解释和适用。

此外，1994年11月1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大会。之后不久，在纽约召开了一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仅此一次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成员的选举推迟到1996年8月1日，以期到那时缔约国数量将大幅增加。在1994年期间，于1993年就已经开始工作的联合国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一致认为这一事项应该由一个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支配，该文书的草案附在本卷作为附件十一。据预测，该会议将于1995年完成其工作。

随着《公约》的生效，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于 1924 年就已经开始的这一外交努力在与最初预期大不相同的条件下最终完成。新的海洋法已经就位，它无疑将在未来好几十年里管理人类在海洋空间的一切活动。

萨切雅·南丹	沙卜泰·罗森
于纽约	于耶路撒冷
	1995 年 1 月

第三卷主要供稿人

威廉 T. 伯克是华盛顿大学法律与海洋事务教授，领导该校的法律和海洋事务方面的法学硕士课程已有 20 多年。他作为美国代表团的专家成员参加了海底委员会会议（1972—1973 年）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早期的几期会议（1974—1976 年）。作为海洋事务方面的顾问，伯克教授以多种身份参与了这项工作，包括担任美国国务院的海洋事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机构间海洋法专门小组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国家科学院海洋政策委员会顾问。他是卓越的海洋事务方面的期刊《海洋开发与国际法》的创始编辑，以及关于海洋事务特别是在渔业管理和调控方面的多项出版物的作者。伯克教授的许多专业兼职包括国际法协会会员和美国国际法学会会员等。

格哈德·哈夫纳是维也纳大学沃尔克法律与国际关系学院的国际法教授。他曾在维也纳、海牙和莫斯科学习法律，并在外交部的法律办公室工作了几年。关于海洋法的协商，他是海底委员会会议（1972 年和 1973 年）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4—1982 年）奥地利代表团的成员，在会议第一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语言组工作。他撰写了许多关于海洋法方面的著作，包括专著（*Die seerechtliche Verteilung von Nutzungsrechten*）和若干文章。

萨切雅·南丹曾在 1983—1992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在此期间，他还担任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主任，主管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南丹大使是海底委员会会议（1970—1973 年）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3—1982 年）的斐济代表团团长。作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员，他为第二委员会主席编写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的第一稿，成为委员会后来协商的基础。1975 年，他担任了关于经济区、海洋边界和公海划界的整个工作组的主席。南丹大使还共同主持过一个私人非正式小组，协商出了关于国际航行通过海峡的折衷方案。1977 年，他被任命为第四协商小组的主席，该小组处理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参与在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南丹大使还是七十七国集团（1978—1979 年）的主席，并主持一个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生产政策的非正式小组。作为联合国副秘书长，南丹大使发起了关于第十一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对话，促成了后来的秘书长关于第十一部分悬而未决问题的磋商。后来，作为斐济参加这些协商的代表，他担任非正式（“小船文件”）小组的主席，协商并起草了联大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协定，解决了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目前，南丹大使担任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主席。此外，在 1994 年 11 月

16日《公约》生效后召开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他当选为缔约国主席。他是海洋法评注项目的总编和第二卷、第三卷的卷主编。

约翰·E·诺伊斯是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加州西部法学院法学教授和国际法律研究计划主任，教授海洋法和其他国际法课程。他曾任教于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维克弗雷斯特大学法学院以及圣迭戈大学牛津国际法和比较法学院。诺伊斯教授是美国律师协会海洋法委员会的前任主席，并撰写了大量有关海洋法文章。

沙卜泰·罗森，曾在1948—1983年期间担任以色列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成员。他是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色列代表团的副团长，1971—1973年海底委员会会议的以色列观察员，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色列代表团团长（1973年，1978—1982年）和起草委员会英语组的成员。从1962—1971年，他还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自罗森大使1982年以无任所大使的职衔从外交部门退休以后，他一直在剑桥、乌得勒支大学和阿姆斯特丹任客座教授和访问学者，在弗吉尼亚大学任客座教授。他是国际法学会会员，美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员和学会奖状获得者。罗森大使曾在国际法院担任过多项案件的律师。他担任了海洋法评注项目的总编，第二、三、四卷和第五卷的卷主编。

尼尔·R·格兰迪，自1984年4月起参与海洋法评注项目，担任副主编和项目协调员。他在评注的编写和修订工作中一直与其他主要撰稿人和卷主编紧密合作。此外，他主要负责本系列丛书所有各卷的出版印刷方面与马蒂努斯·尼伊霍夫出版社进行协调的工作。格兰迪先生毕业于弗吉尼亚大学，获海洋事务硕士学位，并作为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的研究员和研究助理，为中心的计划 and 项目做出了贡献。

缩略语

Am. J. Int'l 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期刊
AROA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Annual Review of Ocean Affairs: Law and Policy, Main Documents</i>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事务年度回顾:法律和政策主要文件》
Bevans	C. I. Bevans (ed.) <i>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i>	C. I. Bevans 编《1776—1949 年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C, Cd., Cmd., Cmnd., Cm.	U. K. Command Papers (1870—1899, 1900—1918, 1919—1956, 1956—1986, 1986—present, respectively)	分别代表 1870—1899 年、1900—1918 年、1919—1956 年、1956—1986 年和 1986 年至今 英王敕令书
Chicag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1944)	国际民航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 年)
CTS	The 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	条约大全
EEZ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专属经济区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OR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now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现世贸组织)
GMDSS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航组织